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及該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463,599股股份(「**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范宇先生、 執行董事仇雪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以電話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 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 <b>董事</b> 」 及核數師報告。	審核綜合財 (100%)	0 (0%)	
2.	(a) 重選范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272,882,885 (100%)	0 (0%)	
	(b) 重選仇雪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272,882,885 (100%)	0 (0%)	
	(c) 重選韓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 272,882,885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72,882,885 (100%)	0 (0%)	
3.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2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 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	行、配發及 272,882,88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	可股份。 272,882,885 (100%)	0 (0%)	
6.	將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根據第4 出之一般授權。	項決議案授 272,882,88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附註)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 司細則。		0 (0%)	

附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贊成票,故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7項提呈決議案,故第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主席)及仇雪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